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事项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我司下属合资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文汇报》刊登的公告）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振华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（原名：上海振华重工船舶运输有限公司）持股占比 51%的合资子公司振华海洋能源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振华海洋能源”）向银行融资 3000 万美元用于建造和日常经营，我司为前述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共计 2555.1 万美元。

现因振华海洋能源流动资金不足，无力偿还到期贷款本金，我公司履行担保义务，向提供担保的银行赔付 2511.78 万美元。

考虑振华海洋能源仍有大额盈利，只是流动资金紧张、短期周转困难从而无力偿还到期贷款本金，再者我公司正通过法律程序，寻求进一步控制振华海洋能源的经营，以释放经营控制风险，因此预计该事项对公司当期损益无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6 日